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呂佳怡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轉228
電子信箱：t8462860@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200407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推動方式。2、5年以上證書申請作業流程。3、未滿5年證書申請作業流程。4、申請審查檢核表。5、證書登記申請表。(2013_03_05_11_52_40_attachment_1.doc、2013_03_05_11_52_40_attachment_2.doc、2013_03_05_11_52_40_attachment_3.doc、2013_03_05_11_52_40_attachment_4.doc、2013_03_05_11_52_40_attachment_5.doc)

主旨：請 貴校於3月15日前線上填報(編號2021)102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加註英語專長學分班」進修需求調查表，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統合視導項目辦理。
- 二、有關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制度配套措施已於101學年度開始推動，推動對象為師資生、國小一般教師、現職國小英語教師及具國小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等4類，為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大學可及早依據各類教師申請加註英語專長之需求數進行後續開班事宜，務請各校於旨揭期限前完成線上填報，若無需求請填0。
- 三、因本縣英語教學教師具備英語專長之比率為77.78%，請貴校未具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踴躍參加進修。
- 四、檢附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推動方式、申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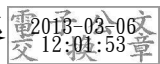
102/03/06



、登記申請表、申請審查檢核表等表件供參。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